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利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2025年11月13日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职工代表大会选举,陈吴凯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本次选举完成后,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

附件: 简历

陈吴凯,女,1991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,毕业于浙江海洋大学。2014年6月至今,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专员、经理。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,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吴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,通过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5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7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